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18日举行

# 习近平将出席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新华社电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将于10月18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将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届时,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新华网将进行现场直播。

## 《习近平谈“一带一路”》多语种版图书首发式举行

新华社电 10月16日,《习近平谈“一带一路”》多语种版图书首发式在京举行,阿拉伯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德文、日文版5种新书正式面向海内外出版发行。首发式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外文局主办,外文出版社承办,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专家学者以及翻译出版界代表100多人出席活动。

与会嘉宾认为,今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10年来,在习近平主席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共建

“一带一路”从中国倡议走向国际实践,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从谋篇布局的“大写意”转变为精谨细腻的“工笔画”,取得实打实、沉甸甸的成就。10年来,共建“一带一路”为世界经济增长开辟了新空间,为推进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破解全球发展难题作出了积极贡献,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习近平谈“一带一路”》收录了习近平主席在2013年9月至2018年7月期间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

42篇文稿,详实记录了“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丰富和发展的过程,生动诠释了“一带一路”建设的原则理念、丰富内涵、目标路径,为国内外读者更好认识理解共建“一带一路”的重大意义、思想渊源和实践价值提供了权威读本。

首发式上,中外嘉宾代表共同为《习近平谈“一带一路”》多语种版图书揭幕,中方向外方嘉宾赠送了新书。《习近平谈“一带一路”》英、法、俄文版已由外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 最高法发布涉民企、民营企业家人格权保护典型案例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16日发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保护典型案例,涉及网络自媒体蹭热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侵害民营企业声誉、基于不当目的注册商标侵害民营企业人格尊严、无事实依据抹黑企业或者企业产品等问题。

这6件典型案例是:某科技公司诉某文化公司、某传媒公司名誉权纠纷案;谢某诉陈某人格权纠纷案;某通讯器材公司诉闫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某文化创意公司诉王某某名誉权纠纷案;某食品有限公司诉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某网络公司与某生物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据了解,在侵犯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纠纷案件中,绝大多数侵权行为是通过互联网实施的。对此,人民法院依法规制网络侵权行为,营造健康清朗网络环境。例如,在某文化创意公司诉王某某名誉权纠纷案中,审理法院认定在微信朋友圈及微信群聊中发表贬损性、侮辱性的言论信息构成侵权,明确责任承担,对于审理此类案件具有参考意义和指引价值。

(齐琪)

## 中共中央印发《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

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制定实施《规划》是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作出的重要部署。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坚持不懈

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强基固本。要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提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开展履职能力建设,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要构

建完善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发挥好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不断优化教育培训方式方法。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力戒形式主义,勤俭规范办学,努力营造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规划》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 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 岂能与排污企业沆瀣一气

□徐秋颖

“只测两个排气口,剩下的全部造假。”近日,新京报记者相继卧底西安、太原两家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发现他们经常弄虚作假,通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等方式,帮助排污企业“蒙混过关”。

专门从事环境监测、评估等服务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独立于政府和企业,其职责就是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但报道中,涉事第三方机构采样员的日常工作,却离不开采样造假、修改数据、无中生有,俨然成了委托企业的“排污保镖”,使其更加有恃无恐。

拿自来水替代医疗污水水样,诊所中污水设备电源都没打开过;废气监测需要现场监测,采样员只实际监测2组数据,编造了余下的22组数据,而监测

仪器留的“后门”则为随意编造数据提供了支持;与被监测的企业串通,通过临时添加药剂的方式,污染物超标40多倍仍可合格……

以上种种,无论是排污企业还是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乃至故意留后门的仪器厂商,均已突破了底线,等待其的必然是法律的严惩。

第三方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相当于站到了环境保护的对立面,从问题的发现者,成了违法排污的帮凶。不仅纵容人为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而且扰乱了第三方服务市场秩序,损害行业社会公信力,甚至还会对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决策,其危害不容小觑。

而这种不遗余力帮企业“达标”的第三方,置公众利益于不顾,也为环境执法设置了重重障碍。对此,有关方面一直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一)》,首次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职责的中介组织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纳入刑法定罪量刑。这意味着,对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行为有了“硬约束”,一旦造假,相关人员不光面临民事连带责任、行政处罚等,甚至还有身陷囹圄的风险。

就在2023年2月,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三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首次剑指少数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此次公布的3起案例,也再次向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警示——违法必究。

除了重拳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也需反思,本应客观、独立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为何在具体工作中沦为了“乙方”,甚至与委托企业捆绑为利益共同体。涉事机构不惜利用其专业优势帮其造假、逃避监管,致使“第三

方”的监督角色形同虚设。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在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过程中,第三方社会化监测催生出一个庞大市场。有数据显示,我国社会监测机构超过3500家,从业人员高达18万人,竞争激烈可见一斑。

除了市场竞争,排污企业能够自主选择第三方,大概率是监测机构敢于提出“包合格”的条件。加强不定期的环境执法,进一步厘清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撇开利益关系,让“第三方”名副其实或许是未来的调整方向。

但这都不是数据造假的挡箭牌。第三方监测机构必须意识到,和排污企业沆瀣一气,混淆角色定位,无异于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破坏了生态环境,影响的也是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